**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中小〔2021〕45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千企升级

企业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升广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水平，推进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根据《江苏省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和《2021年度中小企业量质提升工作方案》，现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千企升级企业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入库条件

围绕全省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聚焦各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优势成长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四新”类企业，组织推荐更多拥有核心技术的成长性好、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产品服务特色化明显的企业纳入培育库（具体入库参考标准条件见附件1，仅供各地参考，各地可自行调整），做到应入尽入、能入则入。往年已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都需申报入库（数据更新）。

二、申报审核管理

（一）网上申报。坚持自愿申报原则，企业可通过 “江苏省千企升级平台”（https://www.smejs.cn/qqindex.aspx），点击 “入库申请”后按要求和流程逐步填报（具体要求登录平台后参阅相关说明）。新入库企业需先注册成为平台用户，待审核通过后进行入库申报；在库企业需用原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更新数据（因系统新增了需填报数据项，请各地务必通知并指导此前已入库的企业进行数据更新操作）。

（二）审核确认。各设区市、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发动并督促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入库申报和数据更新（具体目标数量见附件2）。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在“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子系统”对企业入库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三）动态管理。各地各级工信部门要加强对入库培育企业的跟踪服务，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咨询交流、实地走访调研等，积极调度资源、提供精准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省工信厅将加强对入库企业运行态势的研判分析，实行企业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通知另发），定期汇总发布有关分析报告。原则上每年对入库企业名单集中审核调整一次。

三、有关要求

（一）组织企业申报入库是培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前提工作，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育和认定都将从入库企业中遴选推荐。

（二）各地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积极组织好当地企业入库。要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务必认真、准确填报申报材料。对企业申报材料要做到及时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各项数据准确可靠。

（三）入库申报系统初定于9月20日正式开放（最终以平台确定的时间为准）。申报企业进行入库填报（数据更新）后，各县（市、区）工信部门须于10月10日前完成审核确认工作。

工作联系人：

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王金凤，联系电话：025-83673201

技术支持：孟林华，联系电话：025-52686657，18652917911

省工信厅：025-69652765，69652751

附件：1.千企升级企业分类入库参考标准条件

2.各设区市入库企业目标数量分配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9月17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1

千企升级企业分类入库参考标准条件

|  |  |  |
| --- | --- | --- |
| 共同标准 | 企业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聚焦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 |
| 分类标准 | 制造类 | 创新类 |
| 1 | 以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为重点：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集群、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集群、物联网集群、高端新材料集群、高端纺织集群、生物医药集群、新型医疗器械集群、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信息通信集群、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集群、高端装备集群、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集群、节能环保集群、绿色食品集群、核心软件集群、新兴数字产业集群。 | 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四新”特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 2 | 拥有主导产品（服务）的自主知识产权 | 拥有1项以上有效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 |
| 3 | 拥有2项以上有效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 | 创业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 |
| 4 | 主导产品营业收入占企业整体收入的40%以上（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 具有高成长潜力 |
| 5 | 主导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或是与龙头大型企业形成协作配套关系 |  |
| 6 | 近3年企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5%以上或平均营业利润率5%以上 |  |

附件2

各设区市入库企业目标数量分配表

|  |  |  |
| --- | --- | --- |
| 地区 | 各设区市入库企业目标数量 | 备注 |
| 南京市 | 1000 |  |
| 无锡市 | 1500 |  |
| 徐州市 | 400 |  |
| 常州市 | 1500 |  |
| 苏州市 | 2500 |  |
| 南通市 | 1200 |  |
| 连云港市 | 200 |  |
| 淮安市 | 300 |  |
| 盐城市 | 600 |  |
| 扬州市 | 600 |  |
| 镇江市 | 600 |  |
| 泰州市 | 600 |  |
| 宿迁市 | 400 |  |

★备注:今年全省入库企业目标数为1万家。综合考虑各市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数量比重（截至2021年6月底）分配入库企业最低目标数量，各市可根据实际自行增加。